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創櫃板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員工人數				傳真或E-mail				
	主要服務或產品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股票種類	每股面額	發行股數	發行總額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普通股									
特別股									
附件	<p>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二、營業計畫書。</p> <p>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p> <p>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p> <p>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p> <p>六、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p> <p>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p> <p>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p> <p>九、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p> <p>十、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p> <p>十一、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p> <p>十二、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p>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1.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2.如獲本局推薦不進行跨大不實之宣導。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高屏分局 臺中分局 潭子辦公室 屏東辦公室)
(備註：若向分局申請者，請勾選承辦之分局)

公司名稱：

(印鑑章)

公司負責人：

(簽章)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一、公司基本資料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三、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之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關鍵技術之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之說明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 設立日期：

(二) 資本額：

(三) 董事長：；總經理：

(四)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依持股比例依序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其他		
合計		100

(五)公司沿革：

(加入說明)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一)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二)經營團隊主要幹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公司主要技術、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加入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加入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加入說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茲為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創新創意公司事，聲明本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檢具之「申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